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完成贖回境外優先股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贖回74,80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及遼寧銀保監局的覆函，本行已於2022年10月27日(「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為1,578,280,000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496,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82,280,000美元的總和)。有關本次贖回價格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已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已於2022年10月28日下午4時正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